

# 國立中山大學「前瞻技術暨日月光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15年4月30日 115年第1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設置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設置「前瞻技術暨日月光聯合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要點以為管理及推動依據。

## 二、研究中心位階

本中心為本校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

## 三、成立宗旨與任務

本中心以推動前瞻科技研究與深化產學合作為宗旨，整合本校跨領域研究能量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月光）之產業資源，共同規劃並推動長期合作研究。其任務如下：

- （一）推動跨領域前瞻科技之研究與發展。
- （二）整合本校與產業界之研發資源，強化產學合作。
- （三）規劃與執行本校與日月光之技術合作與研究專案。
- （四）共同培育前瞻科技與半導體相關領域人才。
- （五）協助籌組跨校、跨領域研究團隊，爭取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
- （六）促進學術與產業界之技術交流與合作發展。

本中心藉由學研合作與產業參與，促進學生接觸產業實務與技術發展，並培育前瞻科技與先進半導體封裝等相關領域之專業人才。

## 四、組織架構

本中心得依研究發展方向設置若干研究分組或專案團隊，以支援校內跨院系之跨領域科技研究與開發，並整合相關教學、訓練課程及推動與國內外學術機構與產業之合作。

## 五、中心主任與副主任

- （一）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
- （二）中心主任由工學院院長推薦校內或校外相關領域教授或具研究員資格者以上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三）中心主任任期與院長同，得連任。
- （四）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副主任或執行長一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中心業務，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專任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六、研究分組與組長

本中心依研究主題分成四組，分別為淨零綠能組、光電暨半導體技術組、環境風險評估組、人工智慧科技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

## 七、諮詢委員及委員會

- （一）本中心得設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校內外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組成，提供中心發展方向與研究規劃之建議。
- （二）本中心得設置研發暨經費管理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本

校及日月光推薦學界與業界代表共同組成，負責研發方向建議及合作計畫之審議。

#### 八、人員聘任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聘任研究人員、專案助理或行政助理若干人，以協助推動中心業務。所有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聘任，計畫結束後解聘之。

#### 九、經費來源

(一) 本中心經費(含人事費)由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企業合作研究經費、技術服務及其他捐助款項支應。

(二) 本中心所有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研究計畫推動

本中心應積極整合校內研究能量，推動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並爭取政府與產業合作之研究經費，例如：

- (一) 國科會跨領域專案研究計畫
- (二) 國家型科技計畫
- (三)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四) 經濟部相關研發計畫
- (五) 企業合作研究專案等

#### 十一、設置地點

本中心設立於本校工學院或相關研究空間，實際地點依學校核定之空間配置辦理。

#### 十二、中心評鑑

(一) 本中心應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實施自我評鑑。

(二) 本中心成立滿三年後，須接受學校研究中心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本中心得依發展需求訂定年度績效指標，以檢視研究成果、產學合作及學術交流等執行情形。

研究中心每年自我評鑑標準如下表。

| 研究中心自我評鑑項目                     |              | 預計達成目標 |
|--------------------------------|--------------|--------|
| 對外爭取經費                         | 產學計畫(含各部會計畫) | 1000萬元 |
|                                | 國科會整合型計畫     | 500萬元  |
| 學術發表成果                         |              | 5篇     |
| 學術活動交流<br>(此項目含會議、<br>活動及工作坊等) | 國內會議/活動      | 5場     |
|                                | 國外會議/活動      | 1場     |

#### 十三、裁撤機制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提請裁撤：

- (一) 原設立宗旨消失或任務完成。
- (二) 違反本要點或相關規定。
- (三) 經費不足以維持中心運作。

前項裁撤案由中心主任、院長或校長提出，提送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可後辦理。

#### **十四、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施行與修正**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